

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文件

枣高综执〔2023〕8号



关于成立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领导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街道执法中队：

为加强对城市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防汛应急反应能力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，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部门城市防汛工作要求，按照全面贯彻“以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机构职责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负责实施高新区城区重点防汛工程，负责组建抗洪抢险应急队，负责防洪排涝物资及防汛车辆的调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全局上下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、强化措施，对重点部位实行布点设岗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。

2、值班人员应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接到险情应及时上报值班领导。实行严格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始终保持通讯畅通，严禁值班人员离班脱岗。

附件：1、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物资准备及抢险救援小组名单



附件：

1、高新区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胡安佩

副组长：王栋、孙法选、孙学喜、甄忠刚

成 员：孙振、郭茂青、张磊、孙景梁、高春、丁春蕾、
彭林、耿德洋

城市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管理科，张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、物资准备及抢险救援小组名单

一、西区组长：孙学喜，副组长：孙法选、丁春蕾

1、张磊、刘冬、彭林、王红霞、杜飞：负责城市防汛的具体工作，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维护清理疏通。

2、赵福伟、梁莉、卢金凤：负责环卫设施的清理疏通。

3、任博士、孙峰：公用用电设施的安全及维护。

4、孙振、魏德清、顾芳芳：负责车辆的调配及人员组织。

5、应急队伍：负责沙袋、钢筋、水泥、石料等物资准备及运输、抢险，人员 10 人。

二、东区组长：王栋，副组长：张磊、孙景梁

1、市政管理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 5 人；

2、综合执法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 5 人；

3、智慧城管办公室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 2 人；

4、城市管理科：负责防汛分工范围内的防汛任务，人员 11 人。

5、应急队伍：负责沙袋、钢筋、水泥、石料等物资准备及运输、抢险，人员 10 人。